

共创文明城市 共享文明成果

——四川乐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综述

◎ 鲁倩文

漫步乐山街头，道路干净整洁，老旧小区改造一新，交通秩序井然有序，热情服务的志愿者随处可见……这一幕幕美好和谐的景象，诠释着文明的内涵，传递着城市的温度。

近年来，四川省乐山市聚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围绕全市“产业强市、旅游兴市”发展战略，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统筹推动文明培育、文明实践、文明创建，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，着力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，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乐山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。

健全机制确保常态长效

2023年9月1日，《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正式施行，标志着乐山精神文明建设正式迈上法治化、规范化轨道。

《条例》从立项提出、调研起草、论证修改、审议通过到公布实施，历时两年有余。作为乐山首部规范精神文明建设的法规，《条例》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历史文化保护、旅游文明、交通文明等方面行为规范作出具体规定，约束不文明行为，提升市民文明行为自觉，促进全社会文明程度提高。乐山逐步探索建立起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常态长效机制，形成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，确保创建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。

为推动创建工作走深走实，乐山建立了“1”个指挥部统筹指挥、“12”个专项工作组分线推进、“17”个督导组全面督导的“1+12+17”的组织领导体系，加强对全市文明创建的领导、协调、调度、督导。修改完善《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心城区文明城市创建结对共建工作方案》，发动市、区两级184个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的党员干部职工走到文明城市创建第一线，围绕文明创建任务、文明实践活动等方面开展结对共建。建立“三个一”（每周一督查、一月一调度、一季度一测评）工作推进机制和“一书一函”（整改通知书、工作提

示函）督促机制，常态化对文明创建任务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开展督查，确保问题逐项整改到位、文明创建落实到位。

创建为民催生城市蝶变

开展文明城市创建以来，乐山始终把创建为民、创建惠民作为根本价值取向，不断提升基层治理、城市管理水平，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在为民办实事方面，持续推进“嘉里人关爱”——党建引领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专项行动，不断夯实“嘉里人”关爱内核，启动“正心”健康工程，织牢织密“一老一小”民生保障网。充分利用“心连心服务热线”“环保曝光台”“文明你我他”等平台载体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累计办理群众诉求60余万件，群众回访满意率达99.41%。市中区依托“社区办公日”、院坝会等活动，五通桥区依托“邻聚里”线上接单APP，沙湾区通过开展“我为社区治理献一策、解一难、创一特”活动，金口河区通过“爱心敲门”“守望夕阳”等活动，推动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的民生实事。

在优化人居环境方面，坚持以人民群众的“幸福清单”为文明城市建设的“责任清单”，瞄准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，统筹城乡建设、有序推进城市更新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、场镇建设管理服务提升行动和“五清行动”，持续提升宜居指数。

在深化志愿服务方面，大力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上档升级，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积极盘活辖区内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文化广场、书屋等资源，引入酒店、商场、超市等社会资源，不断将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拓展到群众“家门口”，11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入选全省文明实践阵地示范点；广泛开展全市优秀志愿服务项目集中展示、“畅畅游、暖心游、安心游”、“12·5”国际志愿者日等志愿服务活动，服务游客群众80万余人次；

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，拉吉时不工作室获评全省首批学雷锋活动示范点，祝星发、阿素罗布荣获全省首批岗位学雷锋标兵，其中祝星发还荣获全国第八批岗位学雷锋标兵，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传递社会正能量。

文明引领凝聚创建合力

2023年12月，乐山成功承办2023年